关于加快发展上城消费经济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助推消费品质和活跃指数进一步提升，助力消费市场主体做强做大，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上城区合法经营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扶持对象需符合我区商务旅游经济发展导向。

二、政策内容

（一）商圈能级品质提升

1.**培育行业龙头。**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运营主体引进、发展原创设计品牌店，经认定，给予商业运营主体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批发转零售企业，当年社零额实现1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长15%（含）以上，经认定，最高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销售额较大的大宗贸易企业，经认定，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补助。

**2.鼓励品牌化联营。**鼓励营业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通过设立独立法人单位，采取品牌直营或联营模式。商业综合体成立法人公司运营主体当年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二）消费品牌矩阵培育

**3.做强首店经济。**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经认定，给予引进品牌的商场、综合体等主体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助。

**4.提升餐饮品质。**鼓励综合体等商业运营主体引进高品质餐饮店，新培育米其林、黑珍珠等级餐厅，经认定，最高给予商业运营主体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餐饮企业参与米其林星级餐厅评级与黑珍珠餐厅评选，对当年新评定的米其林星级餐厅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当年新评定的黑珍珠餐厅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激活老字号消费。**鼓励老字号创新业态，对开设旗舰店、新零售体验店、集成店、概念店等新业态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按装修成本最高30%，最高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获评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最高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数字消费创新发展

**6.推动数智消费。**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对通过数字化手段开展改造提升、信息化建设、打造新消费场景的商贸企业，经认定，按项目核定总投资额最高20%，最高给予30万元补助。

**7.发展直播经济。**积极引进直播电商供应链品牌企业，对月度升规入统或首次年度上规的，按照其全年新增零售业商品销售额1%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通过直播电商企业虹吸效应引进的品牌企业，经认定，给予单家企业最高50万元房租补贴，该条款与积极引进直播电商供应链品牌企业条款就高不重复享受。

（四）消费场景多维升级

**8.点亮夜间经济。**鼓励特色街区、综合体等载体，开设深夜营业专区，引进24小时便利店、“深夜食堂”、潮酒吧等夜间消费业态、夜经济项目，经认定，给予商业运行主体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

**9.发展社区商业。**支持邻里中心等社区商业建设，鼓励统一招商、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对符合《未来社区商业建设及运营规范》（DB33/T 2357—2021）业态配置要求的社区商业项目，给予运营主体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

**10.拓市场增订单。**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增订单，对企业参加的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最高给予70%的补助。

**11.拉动住宿业增长。**对在库的住宿业企业，当年住宿业营业额实现5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达20%（含）以上的，经认定，最高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获评五星级旅游饭店或新引进的国际高端品牌酒店和旅游示范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附则

1.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政策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为准。

2.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和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扶持对象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意见自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政策执行期可视情进行调整。具体条款由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